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所列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任何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认为该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章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申请表》（附件1）、《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2）、《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附件3），以及其他必要的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

登记的事项一般应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五）暂缓披露的期限；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七）相关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八）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或公司豁免披露申请被监管机构驳回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事项进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相关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申请表

申请类型	☐ 信息披露暂缓 ☐ 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单位/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文件及信息类型			
暂缓或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单位/申请人承诺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信息类型		☐ 暂缓披露信息 ☐ 豁免披露信息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 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部门/职位	知悉时间	知悉原因

附件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知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具体内容如下：_____

作为上述信息的知情人，本人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并承诺如下：

1、自知悉该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保证不对该信息进行传播、复制，严格控制该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保证仅向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该信息，且对该信息的利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信息之前，向其提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已作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知情人登记、签署本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3、保证不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开展任何内幕交易行为。

4、保证在知悉无关第三方获得该信息或者发现该信息被泄露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该信息泄密，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